

# 侨务春秋

---

王 棠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 侨务春秋

王棠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沈炽锐  
装帧设计：李士英

侨 务 春 秋  
王 棠 编著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邮编：100866)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刑警大学印刷厂激光照排  
中国刑警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开本 4.75印张 114千字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8-1479-3/C·45 定价：7.50元

# 前　　言

本书由两个部分组成，分卷一、卷二。

卷一为《周恩来论华侨、华人工作（摘录）》，是编者王棠同志在 70 年代在外交部领事司工作期间精心摘编而成。周恩来总理生前以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点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国内外的工作活动中，全面阐述了我国的侨务政策，赢得了许多国家的认同和广大海外侨胞的欢迎。现在重温周总理的这些深谋远虑的见解，仍然觉得非常亲切和现实，其中对侨务工作的许多论述，如反对双重国籍，鼓励华侨为当地发展做贡献等，仍是今天乃至以后我国侨务工作基本政策的依据。

卷二收集的文章为作者根据周总理有关讲话精神，结合他 40 余年从事侨务工作的实践，试图从理论认识的角度，以历史发展的眼光，对一些有关侨务工作的问题进行探讨，如对侨务工作的职能、国籍政策、华文教育、侨房政策、根据特点适当照顾政策和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等问题，作者以严谨的态度，进行见仁见智的探索，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从内容上看虽各自成篇，但却是彼此有着密切的联系。作者把书名取名为《侨务春秋》，我想这不仅反映了作者本人长期从事侨务工作的经历，而且也说明了侨务工作正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侨务工作者应面对现实，深入改革，跟上改革开放的发展形势，去争取未来。总之，当前侨务工作者在学习邓小平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有关侨务工作的精辟论述时，本书提供了不少背景材料和可靠的依据，有助于了解侨务工作变化和发展，有助于研究侨务工作的实际问题，是一本有价值的可参考的书。

当然，本书的疏忽和舛误也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共同探讨和做好新时期侨务工作。

黄军军

1996.9.9

编著者注：本文作者为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

# 目 录

前言 .....	黄军军	(1)
<b>卷一 周恩来论华侨、华人工作（摘录）</b> .....		(1)
<b>一、华侨的国籍问题</b> .....		(3)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		
政府工作报告.....		(3)
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补充发言.....		(3)
在万隆接见西爪哇侨领的讲话.....		(4)
在中国和印尼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		
条约签字后的讲话.....		(6)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扩大会议上		
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		(6)
与印度尼西亚方面的换文.....		(7)
与缅甸驻华大使吴拉茂的谈话.....		(8)
与新加坡前首席部长马歇尔的谈话.....		(8)
接见新加坡前首席部长马歇尔的谈话.....		(9)
接见越南华侨代表时的谈话 .....		(10)
与缅甸吴巴瑞总理的会谈 .....		(11)
在缅甸华侨欢迎会上的讲话 .....		(11)
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美洲司司长莫诺努图的谈话 .....		(12)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		(13)
方方在中侨委党组会议上传达周总理有关		
华侨问题的谈话 .....		(17)
与阿联总统外交事务顾问		

佐勒菲卡尔·萨布里的谈话	(17)
同缅甸奈温的谈话	(18)
与马来西亚总理特别顾问莫哈尔的谈话	(19)
同加拿大总理特鲁多的谈话	(19)
在外交部《关于我国和加拿大商谈互设总领事馆及其它领事事务的报告》上批示	(20)
同澳大利亚总理惠特拉姆的谈话	(20)
与泰国外长差提猜的谈话	(20)
同马来西亚总理拉扎克的谈话	(21)
同泰国总理克立·巴莫的谈话	(22)
<b>二、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和华侨遵守所在国的法令问题</b>	(23)
为新加坡《南侨日报》创刊三周年题词	(23)
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	(23)
政府工作报告	(24)
在万隆接见西爪哇侨领的讲话	(24)
答菲律宾《马尼拉纪事报》记者莫里西奥先生问	(25)
接见缅甸驻华大使吴拉茂的谈话	(25)
接见新加坡前首席部长马歇尔的谈话	(26)
与新加坡前首席部长马歇尔的谈话	(26)
同柬埔寨西哈努克亲王的谈话	(26)
在金边华侨招待会上的讲话	(27)
在缅甸华侨欢迎会上的讲话	(27)
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美洲司司长莫诺努图的谈话	(29)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9)
在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31)
与印度尼西亚外长苏班德里约的谈话	(31)
与印度尼西亚大使苏卡尼的谈话	(32)

<b>与阿联总统外交事务顾问</b>	
佐勒菲卡尔·萨布里的谈话	(33)
同缅甸奈温的谈话	(33)
会见马尔加什外交部长拉齐拉卡的谈话	(34)
会见马来西亚总理特别顾问莫哈尔的谈话	(34)
<b>三、团结、教育华侨问题</b>	(35)
为泰国《真话报》创刊第五周年题词	(35)
在金边华侨招待会上的讲话	(35)
在缅甸华侨欢迎会上的讲话	(36)
会见台湾同胞、旅日旅美华侨、美籍华人的谈话	(38)
<b>四、华侨办学、办报问题</b>	(39)
访柬埔寨会谈时的谈话	(39)
对缅甸华侨的讲话	(39)
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美洲司司长莫诺努图的谈话	(40)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40)
接见中侨委两派群众代表的谈话	(40)
同缅甸奈温的谈话	(41)
<b>五、华侨、华侨学生回国和外籍华人来华问题</b>	(42)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42)
对接待安置归国华侨的指示	(43)
在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43)
接见李光前、李引桐的谈话	(43)
同缅甸奈温的谈话	(44)
会见台湾留美学生“保钓”运动地区负责人的谈话	(44)
会见美国《关心亚洲学者委员会》友好访华代表团的 谈话	(45)
接见“保钓”观光团第二团全体成员的谈话	(45)
会见台湾同胞、旅日旅美华侨、美籍华人的谈话	(46)

中央政治局讨论外交部《关于华侨学生上山下乡问题的请示报告》时的插话	(46)
<b>六、华侨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和学当地语言问题</b>	(47)
政府工作报告	(47)
在万隆接见西爪哇侨领的讲话	(47)
接见越南华侨代表时的谈话	(49)
访问柬埔寨会谈时的谈话	(50)
在金边华侨招待会上的讲话	(50)
在缅甸华侨欢迎会上的讲话	(51)
接见印度华侨代表的讲话	(51)
接见李光前、李引桐的谈话	(52)
同缅甸奈温的谈话	(53)
在中联部、外交部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茶话会上的讲话	(53)
会见美籍学者赵元任和夫人杨步伟的谈话	(54)
会见越南《人民报》代表团的谈话	(54)
会见泰国外长差提猜的谈话	(54)
<b>卷二 学习周恩来讲话的感受</b>	(56)
关于侨务工作性质问题的探讨	(58)
华侨与侨务政策	(65)
侨务工作“社会化”的质疑	(73)
侨务工作“社会化”的再质疑	(77)
抗日战争中的海外华侨	(81)
华侨、外籍华人社会结构的变化	(84)
不要混淆华侨、华人的概念	(90)
对“中国侨胞节”议案的一点意见	(93)
“旅外华人”何所指	(95)
华文教育的变化与发展	(96)

转轨中的华文教育.....	(104)
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	(109)
海外华文学校的汉字简化教学.....	(112)
首届华文教学研讨会纪要.....	(114)
华文教学研讨会闭幕词.....	(116)
在一次业务座谈会上的发言.....	(118)
需正确对待“海内外关系”问题.....	(124)
要合情合理解决历史遗留的华侨房屋问题.....	(126)
贯彻侨法要从侨务部门做起.....	(132)
适当照顾是服从全局的需要.....	(134)
编后话.....	(138)

# 卷 —

## 周恩来论华侨、华人工工作(摘录)

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

新中国人民政府准备与有关各国政府解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

华侨应该都和所在国友好。

我们应该尊重他们个人的意志和自由。一个家庭里面的人具有两种国籍是常有的事。

我们希望华侨都选择当地国籍，但是不能拒绝他们选择中国国籍。

华侨是热爱祖国的。

我们希望，华侨的正当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我们也愿意勉励他们尊重侨居国政府的法律和社会习惯。

在华侨中间我们不发展党派组织，因为这样容易引起误会。他们如果要参加，可以回国参加。

华侨必须遵守侨居国的法律，不得干涉人家的内政，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奉行的政策。

对那些进行劳动和服务行业中的华侨，他们

在所在国有利于那里的人们，有利于那个国家公共事业的发展，对那里的主权国家有好处，对两国友好有好处，我们应该支持，鼓励他们尊重所在国的主权和法令，取得生存和劳动的权利，他们有得到我们外交机关保护的权利，希望友好国家要保护他们的正当利益。

对于侨民，我们是不分那一派的，只要承认新中国，我们就保护。我们不因为他过去承认过国民党就不保护他。

我们希望华侨的内部不分彼此，能够大家团结在一起。最终有一天全体华侨都要团结起来。

现在情况变了，如果有一部分人愿意回台湾去，可以拿台湾护照，可以让他回去，当然要对他做些工作。不要认为回台湾就是反动的。

华侨在当地生活，首先应该学会当地的语文。

有中国血统的华族，他们要看华文报纸，我们也是赞成的，这也是理所当然的。既然是华族的报纸，主要内容应该报道他们本地的消息。

有些同胞想回来工作，我们还要做些准备。应鼓励华侨学生在侨居国学习。

勤劳勇敢是中国人民的一种好品质，但中国人也有些保守。中国人有中国人的弱点，要进行思想教育。这不是一天、两天的事，而是一项长期的工作。

## 一、华侨的国籍问题

###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1954年9月23日)

华侨的国籍问题是中国过去反动政府始终不加解决的问题。这就使华侨处于困难的境地，并且在过去常常引起中国同有关国家之间的不和。为了改善这种情况，我们准备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准备首先同已经建交的东南亚国家解决这个问题。

### □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 的补充发言

(1955年4月19日)

有人说，中国在国外有一千多万华侨，可能利用他们的双重国籍来进行颠覆活动。但是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是旧中国遗留下

来的，蒋介石至今还在利用极少数的华侨进行对所在国的破坏活动。新中国的人民政府却准备与有关各国政府解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

## 在万隆接见西爪哇侨领的讲话

(1955年4月19日)

在一个国家里原就不应有人具有双重国籍，两国都有他的份时，当地政府就不好办事了，大家想想看吧：如果在中国，外侨也是有双重国籍的，这可怎么办？而且也不好，我们要待人家好，人家也才会待我们好，诸位是代表一个国家住在别个国家的侨民，一举一动全会发生影响，新中国是坚定的要解决这个双重国籍问题的，不然会对两国的关系都不好。如果说：去参加印尼政府的办事人员还在做中国侨民，这是不好办的，所以必须解决它，现在这样的解决方式是友好的，平等的，这不但对印尼一国是这样，对缅甸、对印度、对巴基斯坦、对锡兰（今斯里兰卡——编者注），甚至对泰国、对菲律宾，以至于将来对美国，也都要解决这一问题的，这样做，当地的国家才会安心，这是要诸位听过之后好好地去对青年们解释解释的，青年可能比较容易了解这其中的关系，但也不一定。

我们要解决华侨双重国籍这个问题，一定要划一界限，凡是愿意选印尼国籍的，就要向印尼政府提出申请，同时，要向中国大使馆申明——大使馆是一定会批准的，绝对不会为难。也许有人问：人们一选了印尼籍，中国政府对这些人的态度大概就不会好了吧？这是不会有的事。侨胞之中有几代家居这里的，有从来没有回过祖国的，就是回去过的也好，假如你们选择了跟我们做

友邦那个国家的国籍，又有什么不好呢？我想这是没有什么不好的。因为你们要长期在这里经营你们的生意，要好好地做你们的工作，这样你们就不妨取得当地的公民资格，做印尼籍民既没有什么不好，中国政府也不会因为你们脱了籍而就歧视你们，说你们忘记了祖国的，华侨应该都和所在国友好——尤其中国跟印尼更是要友好。

还有，不论谁选择印尼籍或者保留中国籍，可不要对自愿选择者有所歧视，或者竟然吵起架来，我们应该尊重他们个人的意志和自由。甚至于在一个大家庭里头，可能父母亲因为年纪老了不想选印尼籍，可是青年们因为要长期住在这边却选择了印尼籍，即使是弟兄异趣，也大可不必因此而就吵架，一个家庭里面的人具有两种国籍是常有的事，你们之中不是也有人和印尼人结婚的吗？那还不就一家之中有了两种国籍了吗？所以，这类的问题是可以不存在的。在华侨中间，总要使到一切出乎志愿，而不要以为有人选了印尼籍就不好，那是要不得的。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应该对于印尼籍民采取非常友好的态度，也要给人们以应有的自由而不要加以压力。同时，选定印尼籍的人，就应该不再把自己算作中国籍的公民。凡是取得了印尼政府的批准和使馆手续的承认之后，和华侨之间的关系就止于朋友，而不再是同侨。换句话说：进了印尼籍的就不能再参加华侨团体去活动，而要转变到去参加印尼的政治生活了，这样的界限是应该分清楚，才能使所在国相信我政府有诚意解决这问题，而不会是假的。当然个人的社交生活和活动还是可以照常的。

## 在中国和印尼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 条约签字后的讲话

(1955年4月22日)

双重国籍问题是旧时代遗留给我们的问题，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的原则，经过友好谈判，获得了合理的解决。

我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坚决执行今天签订的条约。我希望，由于过去的历史所造成的持有双重国籍的具有中国血统的人们，根据自愿原则选择了他们国籍之后，将遵守这条约的内容和精神，并加重他们对所选择的国家的责任感。我希望，无论是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选择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们，将会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友好睦邻关系共同努力。

##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扩大会议上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

(1955年5月13日)

亚非会议期间，我又代表我国政府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是旧时代遗留给我们的一个繁难问题。这个问题能在亚非会议期间获得合理解决，是有重要的意义的。这个条约的签订，不仅进一步增进

了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人民的友谊，而且为我国同东南亚其它国家解决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提供了榜样。曾有人说，中国有一千万以上的海外华侨，他们的双重国籍可能被利用来进行颠覆活动。但是，在印度尼西亚利用华侨的双重国籍进行颠覆活动的却是蒋介石集团，并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缅甸吴努总理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对美国《新闻周刊》记者说，他深信中国没有领土野心，中国最大的愿望就是求得和平。我们在亚非会议上曾经正式声明：中国毫无颠覆它的邻邦的政府的意图，相反地，中国却遭受着美国赤裸裸的公开进行的颠覆活动之害。

## 与印度尼西亚方面的换文

(1955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在同时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当中，有一类人，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意见，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证明他们已经不言而喻地放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可以被认为只具有一种国籍，而不具有双重国籍。

属于上述一类的人，既然只具有一种国籍，就不需要按照双重国籍条约的规定选择国籍。

对于这一类人，如果他们有此要求，可以发给他们一项证件，以资证明。